上海海洋大学校园网站信息安全责任书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对校园网站信息安全管理的要求,我单位郑重 承诺在所负责的子站点和授权管理的校园网站栏目的创建与运行维护中,严格履 行相关义务,并承担以下责任:

- 一、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与管理规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及其他违 反学校保密规定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 损害学校、单位形象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破坏民族团结的;
 -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 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6、 散布谣言, 扰乱社会秩序, 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 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 二、若发现网站所传输的信息明显属于上述第一条所列内容之一的,立即停止传输,中止服务,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报告;对网站所传输的信息内容难以辨认的,事先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发布。
- 三、保证传输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不发布虚假信息;不发布未经证实的信息;不发布侵权信息;不发布可能导致泄密或侵害学校利益的信息;不向服务器传输与网站建设无关的数据;不对未经授权的校园网站其它栏目进行编辑;不利用校园网服务器侵害其它网站。及时更换过时信息,避免误导读者。

四、建立和健全信息安全责任制,严格对信息发布的审查和监督。加强内部管理制度,做到信息安全责任到人。因岗位变动等原因导致信息安全责任人变动的,需做好工作移交并及时报学校相关管理部门备案。信息安全责任人要对授权管理的用户名、密码等严格保密,管理账户必须使用强密码,并定期更换。由于责任人管理不善或用户名、密码泄密等造成网站受攻击、栏目遭破坏、不良内容发布或信息丢失者将追究责任。

五、加强网站的监控管理和技术防范。创建的网站符合校园网站技术环境和 技术规范要求。所使用的脚本、程序来源安全可靠,发现漏洞及时修补;后台管 理入口不对外公开。

六、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上海海洋大学校园网站管理办法》《上海海洋大学校园网站子站点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接受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检查,积极配合管理部门做好工作。

若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究责处罚。

网站名称:

子站点域名:

责任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名:

网站管理员签名:

年 月 日